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4 期 (总第 409/410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4 期

(总第 409/41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87 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济南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24〕1 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

济政发〔2024〕2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城乡商业网点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4〕11 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2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4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7 号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已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11 月 2 日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决策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负责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根据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拟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第四季度，决策机关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提出下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对照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单和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安排，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三）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决策机关办公机构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信访等部门研判、筛选决策事项，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主要依据等。

第六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完成后，由司法行政部门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

公布。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对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有关工作；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论证后，报本级决策机关研究确定。

第八条 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制定投资计划、预算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符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项目，可以提示相关单位报本级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在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定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确保决策草案合法合规，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

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经过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决策机关名义作出。

第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

（以下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应当依法履行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决策机关及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决策后

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

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开展阶段性决策后评估。

第十七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依法开展，并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及时汇总，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同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其他需要履行特定程

序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一并履行相关程序；程序相同的，不再重复履行。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应当纳入法治建设考核，作为法治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济南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 意见

济政发〔202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全市再生水利用和管理，促进节约用水，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立再生水利用制度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快完善再生水供给、输配、利用、

计量、监测等基础设施；坚持行业监管与激活市场并重，构建“制度健全、设施完善、监管有力、运营高效”的再生水利用格局，充分发挥再生水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为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3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带动作用，坚持运用市场机制创新再生水利用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价格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

运营。

2.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坚持集中利用与分散利用相结合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优化配置再生水。结合经济社会状况、产业布局、发展要求、用水需求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3. 因地制宜，应用尽用。坚持以需定供、分质供水原则，提高再生水在工业生产、生态补水和市政杂用领域的使用比例，拓展再生水热源、农业灌溉等利用范围，实现能用则用、应用尽用。

4. 理顺体制，加强监管。健全再生水管理、运营机制，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认真落实再生水运营管理规范，确保再生水安全高效使用。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支撑。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应当按照《济南市再生水利用规划（2021—2035）》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其他区县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辖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制定再生水利用项目清单，明确再生水利用目标、设施布局、

利用领域、重点项目及建设计划等内容，并报同级政府批复实施。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再生水利用发展目标及布局，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水源管理，确保水质合格。

新建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站），未达到省规定出水水质标准的，要采取技术升级、更新设备、提标改造等措施，提高出水水质标准，到 2025 年，60%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加强再生水水质管理，按照以需定供原则，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补水、农业灌溉等用途的再生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健全再生水水质检测制度，做好再生水水质检测工作。市、区县水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再生水水质监管，定期组织

开展水质抽样检测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规范取水管理，科学合理配置。再生水由水务主管部门依法统一配置、管理，取用再生水的，应当按照《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办理用水权证。在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及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火力发电、一般工业冷却循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项目，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照相应比例使用再生水。根据《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规定，应当配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再生水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再生水年度总量分配方案，统筹考虑全市再生水资源调配。市、区县水务主管部门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再生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用水单位，应当优先配置再生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四）实行专业运营，强化企业运作。

市政府依法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开展中心城区（含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再生水项目立项、融资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统筹整合现状再生水利用设施、管网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各区县可根据实际，依法确定再生水利用运营模式。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五）加大建设力度，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建设计划，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再生水输配管网及利用设施建设。城市新区（开发区、园区）建设、老城区改造、市政道路建设维修、城市供水管网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应当同步建设再生水管网。新建、改建、扩建开发区（园区）应当建设废（污）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已建成的园区应当逐步实施改造。再生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再生水供应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行业，应当建设再生水取用设施，使用再生

水。推进重点工业行业再生水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六）严格规范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水量水质监测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运营维护资金来源，确保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对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过程加强监控，建设再生水监管信息系统。加大再生水执法力度，对违反再生水利用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依法打击未经批准从河道、湖泊取水用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价格机制。合理核定再生水价格，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设施建设投资回报、运营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等构成。为改善生态环境，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再生水价格，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测定，结合工作需求，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用于工业、市政杂用的再生水价格，按照有利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优质优价、合理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基本原则，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自主协商定价。对取用再生水的用户，按规定免征水资源税。（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加强政策扶持。依法依规简化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洪评、占路挖掘等审批手续，切实保障建设项目土地指标，做好土地供应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实行奖励机制。制定再生水利用奖励办法，对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使用再生水成效明显的用水单位，给予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分工，细化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水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政府再生水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再生水利用情况纳入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园区等评价指标体系。

（三）完善金融政策。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再生水利用，切实提升再生水利用项目运营

质量和管理效能。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再生水利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公众对再生水利用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

济政发〔2024〕2 号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市人民政府确定将我市部分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现通告如下：

一、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将我市行政区域内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且取暖设施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各区县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下同）确定，依法适时调整，并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公布。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我市高污染燃料种类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的Ⅱ类（较严）标准执行，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 / 小时的锅炉（锅炉容量适当调整）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有关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本通告发布前已建成的设

施，应当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期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运输、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城乡商业网点规划
（2023—2035 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4〕11 号

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批复实施〈济南市城乡商业网点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济商务字〔2024〕10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济南市城乡商业网点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局负责印发。请你局牵头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期限，坚持整体谋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强化与其他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落实落细工作措施，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全面推动我市商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31 日

济南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永久性绿地的生态和社会效益，根据《济南市绿化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永久性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具有重要自然生态功能、历史文化价值，符合绿地系统专项规划，需要长期保护的绿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永久性绿

地的认定、保护管理和监督保障等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永久性绿地管理工作应当按照成熟一批、确定一批、公布一批、保护一批的原则有序实施。

第五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辖区永久性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

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将永久性绿地实施保护管理纳入本级绿化事业发展规划。

第七条 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永久性绿地认定工作。

（一）区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区有关部门拟定本辖区永久性绿地名录，经区政府同意后，报送市绿化主管部门。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认定永久性绿地名录，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县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县有关部门认定本辖区永久性绿地名录，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和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永久性绿地名录信息应当包括：绿地名称、所属行政区域、绿地类别、四至边界图、面积、认定时间、绿化管护单位等内容。需调整永久性绿地名录及名录信息的，应当参照认定程序报批、备案及公布。

第八条 永久性绿地在下列已建成的

绿地中认定：

- （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 （二）需要永久保护的其他绿地。

第九条 永久性绿地实行名录管理，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永久性绿地建立档案，完善管理信息并定期更新。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永久性绿地，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统一的公示牌，注明永久性绿地名录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定期维护更新。

第十一条 永久性绿地绿化管护单位应当建立管护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人和管护责任，按照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实施管养，按规定推进永久性绿地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建设。日常管护工作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协助开展调查。

第十二条 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指导督查。

第十三条 永久性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以及实施未经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

（二）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三）擅自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

（四）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毁坏绿地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实施投诉和举报。

第十四条 因国家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确需占用或改变永久性绿地性质、范围和用途的，应当征求市、县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制定保护方案并开展专项论证，按照《济南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改涉及永久性绿地的，需对永久性绿地名录及名录信息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对涉及永久性绿地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地下空间利用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实施审批。

第十六条 永久性绿地内的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申请移植、重度修剪：

（一）经论证，符合重大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需要的；

（二）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的；

（三）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无移植价值的树木，可依法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砍伐。

第十七条 因抢险救灾，需在永久性绿地内重度修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开挖绿地、填埋水体、改变设施的，可先行处理，并同步报告永久性绿地所有权人和绿化主管部门，于险情排除后 5 日内补办相关手续，险情排除后 1 个月内按要求恢复绿化，如有乔灌木不适宜栽植季节等特殊情况的，需与永久性绿地所有权人协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永久性绿地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37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9 日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32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鲁政办字〔2018〕72 号）、《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突发大客流等情况，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我市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科学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立

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开展处置工作。

1.5 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隧道大都处于地面标高以下，极易发生洪涝灾害积水回灌和岩土介质中地下水渗透浸泡等灾害，导致车站及隧道内大量积水，电气线路、通信、信号受损失灵，危及行车安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地震可能导致车站及隧道、桥梁结构改变，易引发车辆脱轨及车站、隧道、桥梁损毁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运行系统故障：包括供电、通信、信号、车辆等系统故障，可能引发运营中断、触电、火灾、人员中毒和窒息、拥挤踩踏等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系统故障：包括通风空调、给排水、站台门、电扶梯等系统故障，可能引发火灾、高温浓烟、泄漏、地表水侵入、机械伤害、坠落、拥挤踩踏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社会安全事件：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列车是人流密集的公众聚集场所，一旦发生爆炸、毒气、纵火等暴恐事件，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突发大客流：大客流主要发生在某些特殊的节假日或者重要活动期间，容易发生拥挤踩踏、影响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的安保、信访、网络舆情等事件也会对社会秩序稳定产生影响。

1.6 事件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运营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4 个级别。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的。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Ⅱ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Ⅰ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分级标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相关区县政府、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运营单位、相关客运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及时调整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研究部署运营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要决策事项，统筹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2）组织指挥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3）对敏感的、可能产生次生衍生危害的运营突发事件加强预警信息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负责做好市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5）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6）指导运营单位、相关区县政府做好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7）承担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及省级相关应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

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做好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制发、信息简报编发、综合文字起草，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和报送，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抽调事发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运营单位等参加过医疗救护培训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抽调事发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依法维护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指导、监督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参与已死亡人员的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依法处置相关社会治安事件；协调化解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抽调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拟订新闻发布方案和新闻发布稿，按程序送审发布；确定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接受媒体采访；参与新闻中心组建和管理，为媒体提供发稿服务；搜集研判舆情，回应群众关切，严肃细致处置敏感舆情，做好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6）善后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抽调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区县政府、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饮食。

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分别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日常监管和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部署决定；
- （2）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负责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工作；
- （4）建立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筹做好信息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5）组织实施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 （6）负责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7）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运营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8）指导运营单位、区县政府做好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9）参与运营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工作；
- （10）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和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可临时吸纳突发事件涉及单位负责人及相

关专家为成员。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
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下达的运营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任务；

（2）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3）做好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
体处置工作。

2.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
责任主体，要建立应急指挥机制，与有关
单位加强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

运营单位主要职责：

（1）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
制定并完善专项应急预案；

（2）负责开展所辖线路运营突发事件
先期处置工作；

（3）对事发现场的乘客实施应急疏导，
整理和保存现场应急处置相关资料，根据
突发事件级别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2.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组织、土
建结构、车辆、信号、通信、线路、供电、
机电、安全应急等方面专家组成，必要时

邀请防化、卫生、消防、防洪、电力、通信、
地质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为运营突发事件
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
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
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
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
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
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城市轨道
交通正常运营可能受到影响时，运营单位
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
员单位。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对其行业
领域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信息实施分析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情况加强日常监测，会同区县政府以
及市公安、城管、水务、应急、气象等部
门，定期进行会商和信息共享，做好突发
大客流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
震等信息收集工作，对各类风险信息实施
分析研

判，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市指挥部，并通知运营单位。

3.2 预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会同运营单位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年度气候均势、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情况，分析预测运营突发事件形势；对外地已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原则，做好本地区、本系统（领域）运营突发事件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运营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由低到高分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将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发生特别重大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3.3.2 预警发布

运营单位及时分析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收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与环境状态异常预警信息后，由运营单位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发生自然灾害、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系统故障、社会安全事件、突发大客流等情况，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由运营单位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指挥部决定需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由市委宣传部联系新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及所属新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人员、设施设备及环境的状态预警，自然灾害预警，以及其他可能威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预警。

3.3.3 预警响应

按照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分类和预警级别，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运营单位、市有关部

门（单位）、城市轨道途经的区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带班，随时掌握情况；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信息监控和收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发生危及运营安全的突发状况、自然灾害等事件时，运营单位依法果断处置，按规定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交通运营，及时启动应急保障预案，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评估风险信息，预测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级别。

（4）运营单位及时通过媒体、网络或电子屏等方式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按规定公布咨询电话以及与公众有关的运营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消防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待命，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

统筹调集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对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与环境状态的预警，运营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迅速检查确认相关设施设备状态、排除故障，并做好故障排除前的各项防范工作。

（7）对于突发大客流的预警，运营单位及时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客流疏导，视情采取限流、封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疏运。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协调组织运力疏导客流。

（8）专家顾问视情进驻市指挥部或事件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并提供决策建议。

（9）公安部门加强对重要区域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

（10）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承担相应应急义务。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运营单位应当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

况，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建议。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的，预警启动单位应当按程序解除预警。

3.4 信息报告

3.4.1 责任主体

运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途经的区县县政府及突发事件涉及的市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和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运营突发事件有关情况的责任主体。

3.4.2 报告时限和程序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事发地区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核实并于 1 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涉及敏感群体，或者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运营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应当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及时

向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报告。

3.4.3 报告方式与内容

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为发现或者得知运营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为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为在运营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运营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对事件的初判级别，警报发布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运营突发事件过程，处理措施和结果，运营突发事件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

运营突发事件可通过电话初报，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需提交书面报告，明确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等信息，并尽可能提供图片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1）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响应，疏散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研判现场情况，迅速形成“第一响应”能力（能够扑救初火、能够组织逃生、能够上报事故信息、能够配合政府施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调动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运营突发事件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处置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及时评估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和发展趋势，并报告市指挥部。

（3）市指挥部及运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处置难度、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

分为Ⅰ、Ⅱ、Ⅲ级。

（1）Ⅲ级响应。

行动条件：初判可能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行动要求：运营单位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事发地区县政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Ⅱ级响应。

行动条件：初判可能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行动要求：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形成相关指令，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抄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组织运营单位、事发地区县政府，调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协同处置，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做好避险防护工作。

②市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市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班值守，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和指挥调度，统筹组织

专业救援队伍调配、抢救遇险人员、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等工作，视情紧急调拨应急物资、调度抢险队伍。

③结合突发事件处置危害程度、复杂程度、处置时长等情况，设立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指定负责人担任现场总指挥，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处置行动原则上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可紧急调配市指挥部工作组现场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可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救援工作的领导。

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范围、危害及影响程度，召开会商会议，明确现场处置任务、分工、流程及保障措施。

⑤现场指挥部领导各工作组按照自身职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统筹资源和应急力量，密切配合，协调作战，必要时向济南警备区申请协调驻军参与应急救援，并根据现场需要，采取扩大响应等措施。

（3）Ⅰ级响应行动。

行动条件：初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或者省政府启动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行动要求：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形成相关指令，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抄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做好避险防护工作。

③市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市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值班值守，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和指挥调度，统筹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调配、抢救遇险人员、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等工作，视情紧急调拨应急物资、调度抢险队伍。

④市指挥部组织调度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赴现场或市指挥部参与协调处置。

⑤根据国家、省成立的应急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有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接国家、省派出的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和装备、专家和技术人员等，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

当事件难以控制或事件蔓延有扩大发展趋势，超出责任部门及属地政府处置能

力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升级应急响应等级。

4.3 响应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人员搜救：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现场疏散：按照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乘客至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口；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3）乘客转运：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其余正常运营线路，调配地面公共交通运输车辆，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转运工作。

（4）交通疏导：设置交通封控区，维护疏导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

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5）医学救援：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6）抢修抢险：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单位开展供水、排水、供热和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的抢修；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

（7）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工作，维护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

部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时间、地点、发生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4.4 响应终止

在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及时开展评估，由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响应终止，并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及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运营突发事件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

合法权益；保险机构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财产保险理赔工作，尽快消除运营突发事件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当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2 调查处理

一般和较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组织调查；特别重大或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市政府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专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整合相关平台信息资源，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

信设施。运营单位应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综合应急指挥系统等专用通信网络建设，确保专用通信网络畅通。

6.2 队伍保障

运营单位应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不断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广泛借助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救援工作需要，筹备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协调济南警备区驻军参与应急救援。

6.3 装备物资保障

运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合理设置应急装备储备点，并加强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装备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调拨、配送方案，健全应急物资紧急生产保障机制。

6.4 技术保障

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支持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工作，

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技术平台，推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智能化、数字化。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专家库，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国内外处理运营突发事件经验，不断提高防范和应对此类突发事件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协调提供转移乘客、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运输及人员疏散。市公安局应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6.6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应加快实施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技术、设备和人员，不断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6.7 资金保障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市、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资金保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确定具体比例。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工作。市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运营单位要研究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乘车、突发事件应急等宣传资料，并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站醒目位置摆放供市民取阅。

7.2 培训

运营单位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专门人才。

7.3 演练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市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实战演练。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

组织开展应对轨道运营突发事件专项演练；运营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实战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

(3) 演练计划、演练方案、脚本、评估报告和相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案。

7.4 评估和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我市应急管理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适时评估和修订本预案。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导轨式胶轮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稿起草、接待记者、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指导运营突发事件涉及台港澳居民的相关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负责储备无线电应急频率，保障应急频率使用安全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交通管制、警戒和疏导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意见，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运营突发事

件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监测，对运营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相关调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设工程和附属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队伍，配合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燃气、供热管线和建（构）筑物的应急处置；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建设督导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市有关部门（单位）及运营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地面公交接驳及应急人员、物资运输保障方案；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及时疏运现场人员和物资；参与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协调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地区水务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以及水情、汛情监测和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务工程抢险、损毁水务设施修复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抢救和治疗伤员，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抢险队伍处置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营突发事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市外办：负责协调处理我市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外交领事层面的涉外相关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权限，负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分析原因，界定责任，对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沿线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事故现场和被困人员应急救援；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事故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相关区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力量，配合现场指挥部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发生突发停电事件后，负责组织公司所属设备应急抢修，及时完成公司所属设备故障排除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协助运营单位做好设备故障处置工作。

相关客运企业：负责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人员疏散所需运输资源。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公报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4 期
2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